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23】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66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二、更正后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66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